

1.2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0397800號
附件：公告表及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林安泰古厝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
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登錄「林安泰古厝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 - (一)名稱：「林安泰古厝」。
 - (二)位置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5號。
 - (三)種類：宅第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87地號(部分)，建號為德惠段一小段670建號。
(保存面積古厝672平方公尺，書房52平方公尺，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 - 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1、建物遷建後僅存兩落內外雙護龍之合院形式，大木、木雕、石雕及工法具有一定水準，為本市閩南傳統建築典型代表作之一。
 - 2、古厝原位於四維路，民國60年因敦化南路計畫道路拓寬

未能原地保存而拆除，在多方人士與媒體報導的壓力下，市府遂易地重組。古厝的遷建日後加速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，有見證文化資產保存的時代意義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4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(六)保存範圍：古厝本體及書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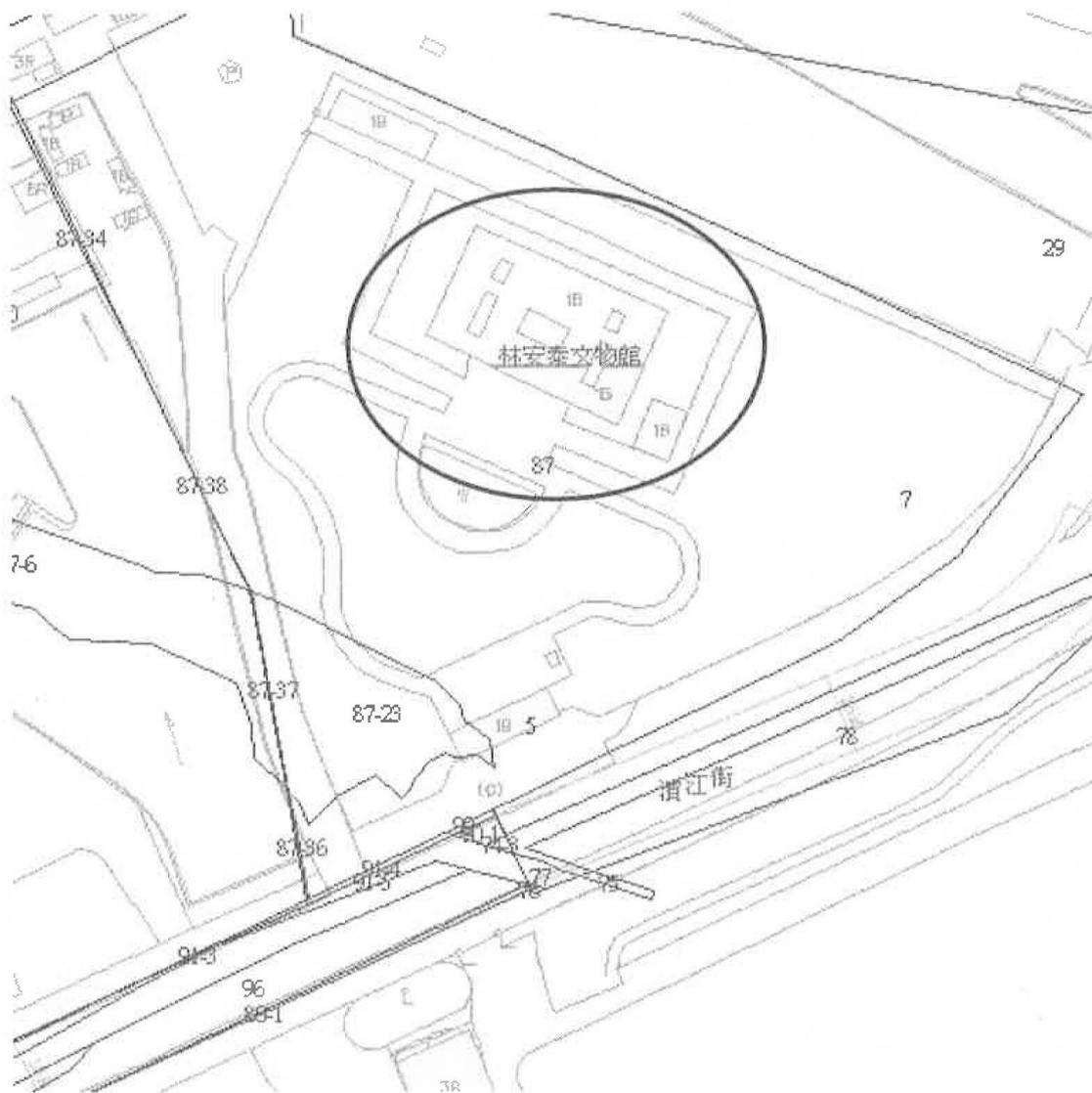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函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劉維公



地籍示意圖



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87 地號(部分)